**监督索引号530402004498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坚持“围绕一个中心，弘扬一个主旋律，抓好三块阵地，协调配合学校开展四项活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者素质的提高工作”。积极履行“服务、协调、配合、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职能，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理顺工作关系，努力开创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新局面。坚持主任会议集体领导下的工作负责制。做好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团结协作，齐心协力地做好文秘、工作联系、会议筹备与服务、文秘档案、统计、财务、内勤、接待、车管等办公室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心理健康素质，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开展助学、助教、助孤、助残、助困等活动。广泛深入基层调研、检查、督促、指导、帮助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及时发现、培养、总结、推广基层工作经验，认真撰写调研报告、专题工作报告、工作简报、工作建议等材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事业献计献策，努力当好区委、区政府在青少年教育中的“参谋”。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一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区关工委要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实质，主动协调配合宣传部门和教育等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组织“五老”宣讲团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为青少年、基层五老、青工开展相关专题教育。

2．继续开展“四史”教育。全区各级关工委要抓住重大活动与节日，讲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苦奋斗、历经艰难万险，取得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十八大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引领青少年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做到“两个维护”，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信念和情怀。

3．继续开展“中华魂”主题教育。各级关工委要积极协助各学校开展读书活动，扩大参与面，继续坚持主题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等活动相结合，使主题教育取得更好实效。

4．持之以恒抓好养成教育。养成教育是德育工作的基础，是青少年成人成才的基础。养成教育要持之以恒、注重实效、不断推进。总结经验、创新举措，推广和发挥示范校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养成教育的水平和效果。

5．扎实开展法治教育。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办公室作用，以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为载体，积极配合司法、教育等部门开展《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通过组织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模拟法庭、以案释法等形式，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法治观念。

6．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全区各级关工委要积极主动的与辖区内学校加强联系，将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到一个高度。各学校要学习贯彻《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把青少年学生的劳动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点，有条件的中小学都要有自己的劳动养成教育实践基地。

7.继续开展“两新”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全区各级关工委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依靠科技致富带头人，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引导帮助更多的青年人学科技、用科技，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助力乡村振兴。在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开展“立足新起点、构筑新梦想”的教育。

8．加强“留守儿童之家”和残疾少儿困难家庭“生产自救”。区、乡（街道）关工委要指导“留守儿童之家”通过组织“爱心代理家长”、志愿者等形式，加大对留守、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和保护，使留守儿童真正感到“家”的温暖。创新关爱方式，积极拓展关爱范围，着力加大对流动儿童的帮扶力度。主动加强与残联、民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对已经实施救助的残疾少儿困难家庭提升帮扶救助，跟踪问效工作。

9．继续开展助学助困送温暖活动。全区各级关工委要坚持抓好困难家庭青少年的救助工作，选准救助对象，确保省、市、区安排的困难家庭救助金作用发挥。同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爱心企业，加大筹资力度，确保青少年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失学。

10．继续开展村（社区）和“三个一”家长学校。区关工委将全力配合妇联办好社区家长学校，力所能及的在有条件、有意愿的村（社区）继续开展家长学校活动。各级关工委要积极配合妇联、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继续以三种不同类型的办学形式坚持举办家长学校，不断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教观念。

11．继续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全区关工委要发挥好五老优势，巩固、提升网吧义务监督员队伍和水平，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网吧监督及校园周边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12．继续以“党建带关建”为推手，抓好“五好”关工委的创建、巩固、提升工作。全区各级关工委，要继续巩固“党建带关建”在关工委自身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丰富我区“党建带关建”中形成的“党政引领，党员带动，关工委主动，社会联动，青少年融动”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构建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大关工委”工作格局。进一步做好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工作。各乡（街道）关工委要进一步发扬在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中“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具体指导，严格把关”的有效做法，确保我区创建工作的质量。

13．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要以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重点，不断创新维权和矫治活动，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加强业务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合适成年人”工作队伍。

14．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关工委要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新媒体加强对关工委主要工作、品牌工作、典型人物、典型经验等进行宣传，积极向上级关工委的刊物投稿，提高关工委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15．努力完成好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关工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收入合计13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04万元，占总收入的88.3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5.80万元，占总收入的11.63%。与上年对比减少3.59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红塔区公安局未能按时拨付2021年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经费3.00万元，导致2021年其他收入减少3.0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支出合计13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0万元，占总支出的49.13%；项目支出68.02万元，占总支出的50.8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3.11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拨乡街道、村社区基层关工委经费补助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5.7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6.15万元，下降28.47%，主要原因是因财政核算口径变动，“五老”补贴和编外人员、基层关工委补贴、网吧监督员等人员支出从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2.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2.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3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8.0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9.26万元，增长75.49%，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财政核算口径变动，“五老”补贴和编外人员、基层关工委补贴、网吧监督员等人员支出从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导致项目支出增加22.79万元；二是2021年下拨到乡街道、村社区基层关工委的支出增大，而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关工委业务工作经费18.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关工委正常日常工作及组织有关活动支出，以及支付“五老”补贴；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办公室工作经费1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万元，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合适成年人绩效、合适成年人补贴及维权补贴等的发放；济困助学经费5.50万元（其中：市级1.50万元，区级4.00万元），主要用于对贫困家庭未成年人进行一定的补助；村社区、乡街道常务副主任补贴等14.21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社区、乡街道常务副主任、网吧监督员等发放补贴；残疾少儿专项经费0.70万元，经与区残联共同实地走访调查，确定2户残疾少儿分别给予补助；综治维稳工作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维权所需支付的维权补贴；2020年市对区目标考核奖励专项资金1.80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考核奖；专户其他资金品牌、特色亮点工作9.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青年科技培训工作、中华魂主题教育及征文评选、养成教育和少年军校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77%。与上年对比减少0.20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等调整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7.3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公室租赁、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区关工委工作各项会议培训，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举办各乡街道、社区家长学校，中小学生假日活动，济困助学，青少年科技致富培训，各乡、街道、社区（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网吧监督员补贴等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9%。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生育及工伤保险缴费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4.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3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41%。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6.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09万元，下降7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7万元，下降7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2021年6月8日，接待鲁甸县未司办到红塔区调研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接待批次1次，人数3人，产生公务接待餐费0.03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8.77万元，下降59.59%，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财政核算口径变动，“五老”补贴和编外人员等人员支出从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导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劳务费支出减少15.92万元；二是因2020年支付以前年度拖欠的办公室租金3.95万元，而2021年无此项支出，导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租赁费减少3.95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18万元，邮电费0.03万元，物业管理费1.00万元，租赁费7.00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工会经费0.61万元，福利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2.7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24.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26万元，固定资产5.5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0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91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6项，账面原值2.91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了对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单位计划的结果应用方式包括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报告与公开等，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绩效信息，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利用，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针对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本单位认真对标落实整改，单位领导亲自抓重点，主动对接第三方及财政部门，补短板强弱项，问效问责防风险，慎重提出了各自相应的整改举措与建议。

1**．**关于部分政府采购未做预算问题。2021年年初，仅对办公用纸、相机等做了采购预算，忽略印刷服务的采购预算，导致2021年10月印刷社区家长学校手册时，临时向政府采购股申报，拖延了社区家长学校整体工作进度。已责成财务人员在编制2022度单位采购需求时，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尽量做到不留遗漏。

2**．**关于进度付款及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或超工作进度比例支付问题，已对所有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要求财务人员学习并遵行会计核算准则，严格规范合同管理，坚决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与监督。

综上2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整改情况，本单位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复核原则，对标绩效跟踪再落实，确保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一是将整改情况与2022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二是督促财务人员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绩效自评中，项目级次为班级的项目共有7个，均为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项目各项设定绩效指标都已完成，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449801111**